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4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荣泰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氢氧化钙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杨柳庄镇张官营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8度20分42.427秒，北纬39度54分9.260秒，项目四周均为空地，距本项目边界最近周边敏感点为项目边界南侧460m处的张官营村。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2座，合计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新建氢氧化钙生产线2条，年产氢氧化钙8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1〕289号，项目代码2109-130223-04-05-38548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1#生产线原料转运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原料上料、运输、落料废气，破碎废气，中间储料仓呼吸废气，消解废气，风选机外排废气，成品仓呼吸废气，雷蒙磨研磨废气。2#生产线原料转运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原料上料、运输、落料废气，破碎废气，中间储料仓呼吸废气，消解废气，风选机外排废气，成品仓呼吸废气，筛分废气。

1#生产厂房封闭原料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对原料库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生产线一次锤破上料仓三面围挡，加料侧设置软帘，顶部加装集气除尘设施，选粉机底部大粒径物料落料口侧方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一次锤破机上料点、一次锤破机下料点设置集气管，中间储料仓顶部呼吸孔设置集气管，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生产线二级消解器顶部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外排废气由旋风分离器上端的风管进入第三级消解器中，通过第三级消解器顶部集气管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4套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生产线成品仓顶部呼吸孔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生产线雷蒙磨上料仓三面围挡，加料侧设置软帘，顶部加装集气除尘设施，雷蒙磨旋风收集器外排风设置集气管，上述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生产线

二次锤破上料仓三面围挡，加料侧设置软帘，顶部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二次锤破机上料点和下料点、滚筒筛上料点和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3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产厂房封闭原料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对原料库废气进行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生产线一次锤破上料仓三面围挡，加料侧设置软帘，顶部加装集气除尘设施，选粉机底部大粒径物料落料口侧方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一次锤破机上料点和下料点设置集气管，中间储料仓顶部呼吸孔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生产线二级消解器顶部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外排废气由旋风分离器上端的风管进入第三级消解器中，通过第三级消解器顶部集气管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4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生产线成品仓顶部呼吸孔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生产线二次锤破上料仓三面围挡，加料侧设置软帘，顶部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二次锤破机上料点和下料点、滚筒筛上料点和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管，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中石灰制造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及转运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及库房封闭，安装自动感应门，厂区配备1台洒水车、1台湿扫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A.1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标准。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随产随运，不在厂区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9.696t/a。

